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Ａ　　公告编号：2014-07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志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9,648,158.14		1,501,408,866.53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7,593,239.67		876,744,908.73		-2.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7,870,791.69	-12.73%	1,039,249,563.27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05,711.76	减少2,560,379.14元	-12,053,644.94	减少32,346,202.4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5,212.73	减少1,852,858.13元	-13,002,886.79	减少31,346,800.53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402,841.51	增加103,342,832.79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5	减少0.14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5	减少0.14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29%	-1.39%	-3.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502.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0,762.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931.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04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658.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69.25	
合计	949,241.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2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2%	97,849,865	0		0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	9,415,142	0		0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3,560,800	0		
吴绮绯	境内自然人	1.14%	2,655,000	0		
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530,201	0		
项月雄	境内自然人	0.73%	1,711,244	0		
齐中祥	境内自然人	0.62%	1,441,994	0		
刘孝云	境内自然人	0.57%	1,334,400	0		
王勇潮	境内自然人	0.54%	1,251,416	0		
李少杰	境内自然人	0.47%	1,092,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7,849,865	人民币普通股	97,849,865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15,142	人民币普通股	9,415,142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0,800
吴绮绯	2,6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5,000
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30,201	人民币普通股	2,530,201
项月雄	1,711,244	人民币普通股	1,711,244
齐中祥	1,441,994	人民币普通股	1,441,994
刘孝云	1,3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400
王勇潮	1,251,416	人民币普通股	1,251,416
李少杰	1,0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绮绯通过信用交易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5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655,000股；项月雄通过信用交易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11,24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1,711,244股；齐中祥通过信用交易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41,98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股，实际合计持有1,441,994股；王勇潮通过信用交易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22,10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314股，实际合计持有1,251,41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31.79%，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货款及出口退税款回笼以及公司之子公司外方股东投入注册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78.62%，主要是由于本期承兑汇票到期资金回笼以及与客户结算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35.63%，主要是由于本期预付货款结算加快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57.43%，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76.07%，主要是由于本期采购量增加，待抵扣进项税款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33.13%，主要是由于公司智慧城市展示项目完工费用转入所致；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1002.37%，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使用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16.87%，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房地产企业支付工程款所致；

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49.82%，主要是由于贸易业务预收货款结算加快以及房地产项目本期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83.08%，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上年度预提奖金所致；

应付股利较年初增加400.00%，主要是由于应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58.65%，主要是由于上期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高于本期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0.18%，主要是由于本期房地产以外的业务量增加，与业务相关的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08.76%，主要是由于上期人民币汇率升值幅度较大，汇兑损失高于本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88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会计估计变更应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8.01%，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同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高于本期所致；

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319万元、1004万元和4314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获利能力较高的房地产项目结转收入高于本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加10334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以及支付的税款减少共同作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减少738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增加5779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以及上年同期分配利润所支付现金高于本期所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准则，其中前七项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为5,294,706.80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六项会计准则颁布或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情况：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余额为205,128,316.96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24,080,000.00元。

项目名称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141,644,174.27	1,171,596,285.11	1,108,112,142.42	205,128,316.96	2,875,940.79
二、向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2	24,080,000.00	-	-	24,080,000.00	1,224,790.10
合计		165,724,174.27	1,171,596,285.11	1,108,112,142.42	229,208,316.96	4,100,730.8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24121号《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我们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04.29	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	2014.04.29	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风险评估报告	2014.04.29	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季度风险评估报告	2014.04.29	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4年06月30日）	2014.08.15	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4.9.30）	2014.10.25	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关于公司处置零散物业的情况

为盘活零散、低效存量资源，支持主业发展，公司对现有的零散物业进行了清理，并拟对其中的非自用物业进行处置。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的物业中，桑达大厦十层整层、桑达新村8栋304室、桑达苑4栋203室、北京泰利明苑A座303室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具体挂牌价格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和价格均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香港永业中心14楼B室物业采取市场化的原则按香港房地产交易流程处理。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桑达大厦10层1001-1019房（资产评估值3128.27万元，项目编号：GR2014BJ1000812），挂牌价格3400万元。因在挂牌期间内未产生意向受让方，我方申请以资产评估值的90%，即 2815.45万元重新挂牌转让。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已经2014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9月2日公司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2014年10月15日《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2014年10月17日《关于挂牌出售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3、关于公司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顺投资关系，缩短管理链条，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2014年9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9月20日公司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关于公司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2014年10月15日《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势，拓宽发展渠道，公司年初提出力争在拓展优质增量项目上取得突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自2014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5月2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18），6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23），7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4—027），9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4-057）。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同时正在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07月21日	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提案经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剑先生、徐向明女士、洪观其先生、方泽南先生、吴海先生、张革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王秉科先生、汪军民先生、江小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08月07日	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任徐效臣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吴建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亮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钟彦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08月07日	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李亚非女士因工作原因辞职。	2014年09月26日	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罗顺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相关提案经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0月15日	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4年10月25日	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桑达集团	为避免将来出现同业竞争现象，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已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就有关不竞争事项承诺如下：“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今后的经营和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同业竞争；如因国家政策原因，致使经营或投资项目不可避免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时，在同等条件下，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或由总公司与股份公司共同投资经营。”	2002-10-9	长期有效	持续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中电财务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 2、关于风险控制措施的承诺：中国电子承诺：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该承诺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列入中电财务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	2014-3-21	三年	持续履行中
	本公司	公司在《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中明确了分红的方式、条件、比例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8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2012-8-23	2012—2014年	持续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	非关联方	否	外汇远期合约	1,107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610.4		1,107	1.10%	11.14
合计				1,107	--	--	610.4		1,107	1.10%	11.1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4月29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进出口部及国际电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1、制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并切实有效的《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结售汇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2、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内控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技能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机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3、公司要求业务部门参考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并在汇率巨幅波动时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跟踪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通过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5、公司在基于自身出口业务外币收付款预测的基础上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且仅对部分外币收付款业务进行套期保值，从而减小回款预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衍生品全部为美元远期结售汇合约，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从升值变为贬值，公司签订的美元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有所下降，账面体现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但因公司所签美元远期结售汇合约时间较短、金额较小，损失金额也较小。本公司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的是期货市场的公开报价或中国银行的远期外汇报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日常管理及办事机构，制定了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09月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1、谈论的主要内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及停牌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提供的资料：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7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4年09月30日）》进行审议的提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洪观其因在中电财务任职监事回避了表决）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4年09月30日）》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7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4年09月30日）”进行审议的提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7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上半年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文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该类权益性投资应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294,706.80	5,294,706.80
长期股权投资	5,294,706.80	-5,294,706.80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变更的相关情况

以上六项会计准则发布或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公司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4-6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鸿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生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宏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6,541,016.56		468,441,649.46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353,000.54		156,897,792.91		-6.0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15,507.49	-17.94%	49,017,077.17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55,440.82	-82.21%	-9,544,792.37	-6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53,503.17	57.30%	-9,242,063.71	-17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377,384.52	-28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80.00%	-0.0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80.00%	-0.0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12.08%	6.27%	9.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728.66	
合计	-302,728.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5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0%	34,770,000	0	质押	34,00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0%	24,667,908	0	冻结	24,667,908
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5,541,608	0	质押	5,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54%	4,500,091	0		
姚晓华	境内自然人	1.24%	2,199,11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55,000	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16%	2,054,388	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2,000,003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外自然人	1.09%	1,938,49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富2号	其他	1.09%	1,936,18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34,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7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4,667,908	人民币普通股	24,667,908
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	5,541,608	人民币普通股	5,541,60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1号集合资金信托	4,500,091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91
姚晓华	2,199,110	人民币普通股	2,199,1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5,000
张勇	2,054,388	人民币普通股	2,054,388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1,938,49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49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富2号	1,936,182	人民币普通股	1,936,1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与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姚晓华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2,199,11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新颁布或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 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会计准则，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动，对本公司合并报表没有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范围。本公司合并报表不涉及相应计量范围的调整内容。

（2）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重新评估职工薪酬安排，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合并范围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依据准则要求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4）合营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营安排，对合并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5）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300,000.00	1,050,000.00	-71.43%	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到期本公司已收回货款，在因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发生应收票据业务所致。
应收账款	2,643,424.34	883,832.80	199.09%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信用度好的经销商发生赊销业务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7,851.91	2,349,483.37	-74.55%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按合同约定预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应付款项双方已结算所致。
应付票据	87.000.000	56.699.500	53.00%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10,700.00	350,000.00	-68.37%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产生摊销期在一年以上的费用所致。

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35,682.13	209,654.57	-82.98%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后，应补提的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9,242,063.71	-1,186,568.08	678.89%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总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利润总额	-9,544,792.37	-24,582,476.37	-61.17%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在去年同期计提营业外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	2,173,713.00	-100.00%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未计提当期所得税所致。
净利润	-9,544,792.37	-26,756,189.37	-64.33%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总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7,384.52	12,313,347.17	-281.73%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11,288.33	-1,129,650.70	-1299.66%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8,906.69	12,320,127.76	-75.01%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09,766.16	23,503,824.23	-249.38%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1,337.93	69,131,154.14	-97.15%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北京鼎泰借款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本公司以北京鼎泰构成了取得不当得利为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不当得利之诉（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财产被冻结或查封的提示性公告》）；不当得利一案公司一审败诉后向北京三中院提起上诉，北京三中院维持原判（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2014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重大仲裁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开庭审理，尚无审理结果。

3、本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未经公司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无具体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年07月2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仲裁公告	2013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014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一、控股股东关于与皇台酒业"五独立"的承诺。1、保证皇台酒业人员独立；2、保证皇台酒业资产独立完整；3、保证皇台酒业的财务独立；4、保证皇台酒业机构独立；5、保证皇台酒业业务独立。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上海厚丰及其关联方与皇台酒业之间除正常的经营业务外，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海厚丰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皇台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02月09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海厚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4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穆拉德公司相关情况及本次定向增发进展情况。
2014年07月08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定向增发进展情况、上海厚丰股东之间关系、2014年度是否会亏损。
2014年07月29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不当得利案诉讼请求被驳回后会上诉吗，成立穆拉德(中国)公司的进展情况。
2014年08月20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全年业绩是否会亏损，定向增发进展情况，与浏阳河合作的目的，保健品项目多久能给公司带来效益。
2014年09月10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何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增发预案。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14-6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诉北京鼎泰亨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泰”）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14）三中民终字第12000号。

二、案件情况概述

北京鼎泰原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其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与本公司之间发生了较频繁的借款还款往来业务。上海厚丰受让北京鼎泰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后，北京鼎泰与本公司就欠款和还款金额事宜曾于2011年5月29日签订了《协议书》，该协议第二条确认双方此前发生的拆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390万元，同时该协议第三条进一步约定，本公司尚需还款的金额以双方最后确定数额为准，如果本公司提供了有效的已还款凭证，则应在上述拆借款总额中按数充抵。以上约定说明，人民币3,390万元并非截至《协议书》签订日本公司尚未偿还的金额，而是双方对拆借款总金额的汇总和确认。但北京鼎泰认为本公司仍尚欠其3390万元借款，而本公司根据还款凭证及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仅欠北京鼎泰1050万元，为此双方发生争议。北京鼎泰于2013年1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偿还其认为339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见本公司2013年1月16日《重大诉讼公告》）。一、二审法院以《协议书》签订日期在后为由，将《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人民币3,390万元全部认定为本公司未清偿金额，本公司认为这是对双方合意的曲解，亦是对借款纠纷案基本事实的错误认定。

事实上，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本公司先后以转账支票、现金、实物、债权转让等形式，向北京鼎泰支付了欠款，这些还款均有票据和北京鼎泰盖章确认，由于北京鼎泰否认上述为本公司的还款，使得本公司的上述付款行为失去了法律依据，北京鼎泰构成了取得不当得利的事实。为此，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了不当得利之诉，要求北京鼎泰将其不当得利所得返还给本公司。北京市朝阳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本公司诉讼请求（详见2014年7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为此，本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不当得利纠纷案二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105736元，由本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211471元，由本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受此影响，2014年度公司将增加营业外支出317207元、律师代理费3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三中民终字第12000号。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